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彰簡字第52號

原告 白佳珊

被告 陳翠玲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872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3日下午6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00巷0號前，因細故與原告發生衝突，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故意，徒手毆打原告，導致原告受有腦震盪、左胸部及右上臂挫傷、雙側腕部挫傷、雙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8萬7,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原告之訴若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同法第380條、第416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據此，同一事件經調解成立者，即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自不得就該同一事件，更行起訴。

三、原告是於本院刑事庭審理113年度簡字第1872號傷害案件訴訟程序中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嗣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至本院審理，惟原告就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已於上開傷害案件上訴（上訴後案號：113年度簡上字第181號）後之114年1月15日與被告成立調解，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

01 院卷第53、54頁），則依上開規定，兩造就本件附帶民事訴
02 訟所成立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原告不得再行重
03 複起訴。故原告所提起、並由本院刑事庭移送至本院審理之
04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且依其情形不能補正，茲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以
06 裁定駁回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又原告就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陳
07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
08 予駁回。

09 四、本件是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
10 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11 裁定移送前來，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本無
12 徵收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自無庸
13 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說明。

14 五、因兩造所成立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原告自
15 得本於調解筆錄之效力，向法院聲請對被告強制執行，無待
16 另為裁判，併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書記官 張清秀